

龙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丘岳林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丘岳林（450922*****3214）：

经依法查明，你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在龙南市杨村镇圩镇一地摊上使用义齿基托树脂 I（粉和液）和 II（自凝型）、探针、牙科手机、树脂雕刻刀等医疗器械为患者制作暂时修复体修复牙体缺损的行为事实。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及《江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细化标准》（2022 版）关于该条款从轻处罚的细化标准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予以你：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责令你立即停止非法执业活动（详见《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龙卫医罚[2025]11 号）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况说明书》（文号：龙卫医罚量[2025]11 号））。

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按照你提供的电话 197****0996、微信号 Hondq187****5821 及指定签收人黄*裕（电话：187****5821；送达地址：广西玉林市陆川县良田镇三联村五队），以直接、留置、电子、邮寄等方式均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龙卫医罚[2025]11 号）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况说明书》（文号：龙卫医罚量[2025]11 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龙卫医罚[2025]11 号）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况说明书》（文号：龙卫医罚量[2025]11 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前来我委

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况说明书》，逾期视为送达。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江西省非税收入内部待结算账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龙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章贡区或龙南市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地址：龙南市腾龙路祥瑞花园西北侧约 40 米

联系电话：0797-3522993

联系人：刘润莹

特此公告。

附件：1、《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龙卫医罚[2025]11 号）

2、《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况说明书》（文号：龙卫医罚量[2025]11 号）

龙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龙卫医罚[2025]11号

被处罚人:丘岳林(性别:男;民族:汉族;电话:187-5821;身份证号码:450922-3214;住址:广西玉林市陆川县良田镇三联村五队-号)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于2025年8月7日在龙南市杨村镇圩镇一地摊上使用义齿基托树脂I(粉和液)和II(自凝型)、探针、牙科手机、树脂雕刻刀等医疗器械为患者制作暂时修复体修复牙体缺损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1、《现场笔录》1份;2、现场执法照片打印照8张;3、丘岳林的《驾驶证》拍摄打印照1张;4、《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文号:龙卫医证保决[2025]12、13号)中载明的牙科手机和电瓶1套、模型树脂II型硬质(自凝型)5瓶、消毒酒精1瓶、75%乙醇消毒液1瓶、碘酊1瓶、牙膜26副、义齿基托树脂2瓶、义齿基托树脂2瓶、树脂雕刻刀5把、止血钳2把、钳子2把;5、丘岳林手写的身份信息1份;6、丘岳林的《询问笔录》1份;7、现场执法视频截图1张为证。

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及《江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细化标准》(2022版)关于该条款从轻处罚的细化标准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予以你: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责令你立即停止非法执业活动。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江西省非税收入内部待结算账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龙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章贡区或龙南市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龙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2025年9月30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龙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情况说明书

文号：龙卫医罚量[2025]11号

被处罚人：丘岳林（性别：男；民族：汉族；电话：187[REDACTED]5821；身份证号码：450922[REDACTED]3214；住址：广西玉林市陆川县良田镇三联村五队[REDACTED]号）

我委向你（单位）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陈述、申辩。

本委认为：你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于2025年8月7日在龙南市杨村镇圩镇一地摊上使用义齿基托树脂I（粉和液）和II（自凝型）、探针、牙科手机、树脂雕刻刀等医疗器械为患者制作暂时修复体修复牙体缺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你的行为已构成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

鉴于首次发现你非医师行医在三个月内且未造成危害后果，可以（应当）给予从轻处罚，参照《江西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及细化标准》（2022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细化标准之从轻处罚进行裁量。

本委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详见《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龙卫医罚[2025]11号）。

